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河北燕郊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改：

第一百零五条 原条款为：

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设董事长 1 人。可设 1 名副董事长。

董事会独立于控股机构(指对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，企事业单位，下同)。

董事会应有二分之一(含二分之一)以上的外部董事（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，下同），并应有三名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（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，下同）。

修改为（修改部分请见下划线）：

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7 至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设董事长 1 人。可设 1 名副董事长。

董事会独立于控股机构(指对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，企事业单位，下同)。

董事会应有二分之一(含二分之一)以上的外部董事（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，

下同)，并应有三名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（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，下同）。

上述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16 日